

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海外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生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

鼓勵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參與國際活動，培養世界觀，並推動國民外交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 出團上限為 35 人。

(三) 報名表如後附件一，各校得參考附件二至四辦理校內選拔，唯請學校必須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之。

七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 本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選出之一般生 17 名，每名補助 2 萬元。

(二)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清寒(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)或原住民學生 8 名，全額補助，上開名額不足得由他校補足，且不得流用至一般生。

(三) 帶隊學校遴聘 2 名帶隊教師，全額補助。

(四) 本市高中職學生自費報名者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活動時間：預訂 113 年 7 月 14 日(星期日)至 113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，將依據班機狀況可能進行前後日期彈性調整。

九、活動地點：澳洲

十、活動內容：(一) 密集的課程並融入當地文化之學習。

(二) 參觀訪問活動，含景點觀光參訪。

(三) 與當地青年學生及居民交誼活動。

(四) 參觀文教機構或市政府，並拜會官員及僑界代表。

(五) 住宿應考量提供該國之家庭生活及風俗文化、學校生活體驗。

十一、膳宿安排：學校宿舍或住宿接待家庭，使每位學生可充分感受到該國之家庭的生活或學校生活體驗，並可發揮生活化口語的英語學習機會。

十二、費用：每位學生約新臺幣 139,800 元(含機票、膳宿費、學費、觀光活動費、手續費、燃料稅、機場稅，不含辦理護照費用和私人花費)。

十三、聯絡窗口：臺中市立后綜高中學務處訓育組(04-25562012 分機 3137)

十四、考量預算及機會均等，112-114 各年度預計補助名額分配表如下，但仍應依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：

項次	年度	112		113		114		
	校名	補助 方式	一般	清寒或原 住民全額	一般	清寒或原 住民全額	一般	清寒或原住 民全額
1	新社高中			1		1		1
2	后綜高中			1		1		1
3	忠明高中			1		1		1
4	大里高中			1		1		1
5	西苑高中			1		1		1
6	東山高中			1		1		1
7	長億高中			1		1		1
8	中港高中			1		1		1
9	惠文高中			1		1		1
10	龍津高中		1				1	1
11	台中一中		1				1	1
12	台中女中		1				1	1
13	台中二中		1				1	1
14	清水高中		1				1	1
15	豐原高中		1				1	1
16	文華高中		1				1	1
17	大甲高中		1				1	1
18	台中家商		1		1			1
19	豐原高商		1		1			1
20	大甲高工		1		1			1
21	台中高工		1		1			1
22	東勢高工		1		1			1
23	沙鹿高工		1		1			1
24	霧峰農工		1		1			1
25	神岡高工		1		1			1

十五、承辦單位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